

南投縣南港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一、依據

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規定適用於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三、作息時間原則

(一) 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上午七時二十分為原則。

(二) 放學時間原則如下：

全日課學生以下午四時前放學。

半日課學生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前放學。

(三) 學生上下學時間，得視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及學生實際需求，在前述原則範圍內彈性調整，並應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(四) 114 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表

07:20-07:40 學生到校(集中於自科教室，集中閱讀)

07:40-08:00 環境區域整潔打掃

08:00-08:40 晨光活動時間

【星期一/教師晨會/學生閱讀、星期二/學生朝會/SH150 時間、星期三/英語社團、星期四/學生閱讀、星期五/語文活動/周末檢討】

08:40-09:20 第一節

09:20-09:30 課間活動(10 分鐘)

09:30-10:10 第二節

10:10-10:30 下課(20 分鐘，SH150 時間)

10:30-11:10 第三節

11:10-11:20 下課(10 分鐘)

11:20-12:00 第四節

12:00-12:30 午餐

12:40-13:20 午休

13:30-14:10 第五節

14:10-14:20 下課(10 分鐘)

14:20-15:00 第六節

15:00-15:10 下課(10 分鐘)

15:10-15:50 第七節

15:50-16:00 放學

四、課程與非學習節數安排

(一) 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應依課程綱要規定妥善安排。

(二) 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，不列入學習總節數，並納入每日作息時間整體規劃辦理。

(三) 前項作息安排，應兼顧學生身心發展與校園安全。

五、特殊作息與學生照顧

(一)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需提早到校或延後放學者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照顧措施。

(二) 如因校務活動或特殊需求需調整作息時間，應事先妥善規劃並通知家長。

六、課後照顧與相關活動

本校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、課後學習扶助、寒暑假學藝活動、學生休閒育樂活動及學校特色課程，其作息時間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不受本規定限制。

七、特殊情形調整原則

遇天災、突發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，需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時，得於規定範圍內彈性處理，惟不得影響學生學習總節數，並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八、作息時間表訂定與實施

本校作息時間表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則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張元勳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黃祖年

校長：

南投縣南港國小
校長梅文慧